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餐罚〔2018〕18号

当事人：叶路华

地址：恩平市恩城中山中路2号第二卡之四铺位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无

负责人：叶路华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0月31日，本局在查处郑株光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一案中，发现叶路华存在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2018年11月6日，本局对叶路华进行调查，经调查证实，叶路华从2018年4月1日开始向郑株光租用恩平市中山中路2号第二卡之四铺位，并在该店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但直至2018年7月10日仍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因叶路华经营期间未建立健全的购销记录，也未能提供进货票据，本案违法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按不足一万元处理，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12月12日，本局向叶路华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18年12月12日，叶路华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其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恩)食药监餐罚〔2018〕18号中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理理由和依据都有异议，并提出“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10日，该铺位虽由我经营，但是负责人仍是郑株光，你局不应对我进行处罚，应处罚郑株光”等理由，认为本局不应对其进行处罚。本局认为恩平市中山中路2号第二卡之四铺位虽由郑株光向恩平市恩城镇房地产管理所租赁再转租给叶路华，但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10日期间在恩平市中山中路2号第二卡之四铺位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经营主体是叶路华，故本局对叶路华的陈述申辩不予以采纳。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3 份; 2. 询问调查笔录 4 份; 3. 《监督意见书》[2018] 0301-02 号; 4. 郑株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房屋租赁合同书》和《解除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各 1 份; 6. 李鹏豪、叶路华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7. 《陈述申辩笔录》2 份; 8. 现场拍摄照片 12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叶路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你系初次违法, 且其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决定对叶路华作出以下处罚: 处以罚款贰万元整(¥2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